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建議修訂
不競爭契據的關連交易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8.3百萬港元。

自2015年起，目標公司主要以商標於中國從事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維持100台以上的高空作業平台出租機械機組。

為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能夠繼續使用商標進行其業務，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亞積邦(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持牌人)已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亞積邦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無限期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代價為零。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3月18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限制期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擁有權益、經營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餘下合約除外，其將於各自屆滿日期終止)。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其在中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

鑑於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後在中國進行建設機械出租服務及貿易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受限制業務釋義下的地理範圍及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將擴大至包括中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連同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75.0%投票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亞積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商標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亞積邦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的代價為零，故商標特許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8.3百萬港元。

自2015年起，目標公司主要以商標於中國從事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維持100台以上的高空作業平台出租機械機組。

為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能夠繼續使用商標進行其業務，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亞積邦(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持牌人)已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亞積邦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無限期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代價為零。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亞積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ii) 賣方：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4年，賣方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收購目標公司，費用為1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賣方已於2016年3月、2017年1月及2017年12月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總額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2016年2月28日的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8.3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建設機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c) 買方及賣方已遵守所有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已取得就落實完成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監管、法定、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 (d) 亞積邦(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持牌人)已簽立商標特許協議；及
- (e) 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買方及賣方各自可就另一方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b)項條件。餘下條件並不可豁免。

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則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一個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商標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一直使用亞積邦(賣方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商標於中國進行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為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能夠繼續使用商標

進行其業務，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亞積邦(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持牌人)已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亞積邦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無限期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代價為零。商標特許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契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93	2,181
除稅後溢利	2,493	2,181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各式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租賃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無意於重要時候進軍中國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然而，在觀察到中國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環境出現積極轉變後，本集團決定現在正是通過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良機。

尤其是，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i)擴展業務並在地域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ii)擴展其自置設備機組及客戶群。擴展至中國市場亦將使本集團能善用中國政府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從而帶來宏觀經濟勢頭及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擁有權益、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餘下合約除外，其將於各自屆滿日期終止)。

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指香港的設備出租服務及本集團目前進行、從事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宣布有意於聯交所進行、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其在中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

鑑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建設機械出租服務及貿易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將受限制業務定義下的地理範圍擴大，而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將擴大至包括中國。

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受限制業務將由「香港的設備出租服務」修訂為「香港及／或中國的設備出租服務」；及
- (2) 將移除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其在中國的建設機械出租業務」條款。

除上述補充契據下的修訂外，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契據將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契據；及(ii)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生效。倘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補充契據訂約方協訂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補充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則補充契據將告無效且不再生效。

訂立補充契據的原因及裨益

補充契據項下的建議修訂旨在避免於完成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相信，補充契據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

亞積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賣方。

自2015年起，目標公司主要以商標於中國從事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維持100台以上的高空作業平台出租機械機組。目標公司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廣東省。

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7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連同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75.0%投票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亞積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商標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亞積邦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的代價為零，故商標特許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鑑於上述於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中的重大權益，控股股東(即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75.0%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亞積邦」	指	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8.3百萬港元，即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就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而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指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75.0%投票權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3月18日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契據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補充契據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劉先生的配偶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亞積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合約」	指	由賣方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於香港提供建設機械出租服務的兩份合約。該等合約皆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體訂立，而本集團難以獲得該等實體的同意以更替該等合約予本集團。該等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業務」	指	任何與下列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活動或業務：(i)香港的設備出租服務；及(ii)本集團目前進行、從事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宣布有意於聯交所進行、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限制期」	指	(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該等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不競爭契據
「目標公司」	指	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商標」	指	於中國註冊並由亞積邦持有的兩個「亞積邦」相關品牌商標
「商標特許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亞積邦就授出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商標特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日圓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日圓兌0.071港元及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日圓、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

* 僅供識別